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籌資金額。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並假設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會達成或獲豁免而編製，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 2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事項須待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會落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項	時間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增加法定股本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的預期寄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時間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最後配售時間/最後配售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配售截止日期/最後時間及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代理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時間
預期開始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香港政府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

## 釋 義

---

「補償安排」	指	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配售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日期
「最後配售時間」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劉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頌豪先生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其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投資者（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

## 釋 義

---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即最後配售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

## 釋 義

---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彼等認購之最多345,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梁日輝先生 (主席)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李德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敬啟者：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股東的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不以獨立股東批准供股為條件。

待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達成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時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



---

## 董事會函件

---

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34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34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為2,680港元。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仍將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向現有股東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1.4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3港元
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5,000,0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 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最高籌集金額（扣除費用 前）（假設供股獲 全數認購）	:	最多約41.4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假設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34.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 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本公司會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 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是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方面）發出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0港元折讓約14.89%；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折讓約31.82%；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折讓約26.38%；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9港元折讓約24.95%；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3港元折讓約22.75%；
- (vi)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10.45%；
- (vii) 較已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折讓約77.60%。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
- (viii)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9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折讓約77.61%。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
- (ix)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5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折讓約67.12%。董事認為，認購價相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屬公平合理；及
- (x)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40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每股約0.1760港元的折讓幅度。

---

## 董事會函件

---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1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尤其是：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前一個月）之成交價，較過往月份出現介乎0.1250港元至0.1800港元之波動，而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前一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表明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
- (iii) 香港資本市場現時的市況，參考恒生指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截至最後交易日止的最近一個季度）期間的報價，恒生指數在14,961至18,844的範圍內波動，呈下跌趨勢；
-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 (v) 誠如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經參考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為提高供股對參與者（包括現有股東）的吸引力，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尤其是在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欠佳的情況下。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及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不理想，為盡量增加所籌集的資金，董事建議將認購價設定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成交價的最低值。此舉將導致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0%。董事相信，這一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生效；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v)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指定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於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促使購買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配售所得款項須高於認購價及因促使有關購買方購買而產生之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對於未有效悉數申請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參考其未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ii)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倘若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則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金額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不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之外）將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中國股東」）持有3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為境外公司，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或限制會妨礙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自然人股東納入供股，且於向該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前，本公司毋須於中國取得或辦理任何批准、認可、登記或備案程序或履行任何其他手續。因此，根據有關意見，向中國股東提呈供股及向中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將不會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因此，中國股東將不會被排除在供股之外，故中國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中國股東除外），並（如適用）將就於記錄日期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有任何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之查詢結果，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視為無效。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i)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 退款支票（就供股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股票或退款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担。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零碎股份（以有效股票代表）的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的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號碼：(852) 2950-9999；傳真號碼：(852) 2950-4444）。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的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何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補償安排的一部分。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 配售費用：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5%。
- 倘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

---

## 董事會函件

---

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並無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一項或部分條件（上文第(i)至(ii)段所載者除外）。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出現任何差異或變動，並導致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倘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仍選擇繼續進行配售協議，則配售代理可豁免第(iii)段所載條件。

鑒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其他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交易亦應用了類似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配售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配售時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施行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配售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已參考：

- (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費率（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1個月內公佈的近期建議根據特別授權或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佣金）介乎0.75%至4.00%；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
- (iii)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41.4百萬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
- (iv) 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近期呈下行趨勢）。

經參考上述因素，需要支付合理的配售佣金以激勵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特別是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及股份的過往價格及成交量不理想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欠佳。因此，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佣金最終大致設定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參考範圍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所收取的配售費）屬公平合理，且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上述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從而令：

- (i) 配售事項將不會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
-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於香港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及(ii)酒類供應鏈；(iii)新食品零售；及(iv)綜合物業管理業務。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1.4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39.0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就供股接洽(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三間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且彼等並非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在向彼等提供了建議條款及架構後，彼等均表示對包銷供股股份沒有任何興趣。因此，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為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之安排，為了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就補償安排與三名配售代理（包括配售代理）接洽，以尋求配售安排之最佳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三滴供應鏈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三滴」）；及(ii)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九德玖品」，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三滴持有51%股權）已開始經營酒類及食品業務，並計劃於來年實現業務增長。具體而言，三滴將於不久將來開展三個方面的業務運作：(i)白酒供應鏈，(ii)食品新零售以及(iii)物業綜合管理。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開始於中國進行酒精飲料貿易，該業務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穩定增長。為了支持其打造自有酒類品牌這一未來發展方向，董事認為供股是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為三滴的發展提供實質性支持（尤其是在打造自有酒類品牌方面），而且沒有任何利息負擔。

###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6.8%）將用作發展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其中(a)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於採購庫存；(b)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於本集團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的推廣及廣告；及(c)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用於磋商獨家分銷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2%)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開支、租賃開支及租金開支。

為進一步擴展其白酒供應鏈業務,本公司認為,創建自有酒類品牌後,其將直接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從而確保酒類持續符合本公司標準及其客戶期望。其亦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提供其他地方無法找到的獨家特色酒類產品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及在現有客戶中建立品牌忠誠度。

為支持打造自有酒類品牌的方向,本公司擬採購基酒,作為調配及配製瓶裝白酒的主要成份。選擇合適的基酒對於實現最終產品的不同質量、口味及風格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足以為三噸的發展工作提供實質性及足夠支持,尤其是在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情況下創建自有酒類品牌方面。

同時,取得獨家分銷權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其競爭對手不容易取得的酒類產品,從而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這一戰略優勢,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有效吸引那些積極尋找獨家供應此等酒類產品的客戶。認識到這一潛力,本公司致力於投入大量精力與感興趣的供應商磋商未來的獨家分銷協議。本公司認為,供股所得款項足以支持未來獨家分銷權的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相關磋商,亦無物色任何分銷商進行潛在合作。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與上述用途相同的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倘供股被股東否決,本公司將進一步探索其他集資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視乎有關集資活動的結果,未必會發展本集團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

### 其他集資方式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為支持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的借貸及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9百萬港元，並小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2.0%，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0%。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全球處於加息週期的情況下，本集團就現有及未來的投資或營運進行借貸將面臨較高的利息開支，並將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合適的集資選擇。

而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劉先生 (附註1)	51,750,000	45.00%	207,000,000	45.00%	51,750,000	11.25%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345,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3,250,000	55.00%	253,000,000	55.00%	63,250,000	13.75%
總計	<u>115,000,000</u>	<u>100.00%</u>	<u>460,000,000</u>	<u>100.00%</u>	<u>46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劉先生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 均為獨立第三方；(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 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可能最多減少約75.0%。應注意的是，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若干因素（如供股的實際接納結果）的影響。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本公司將於供股（據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應始終保持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間均維持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



---

## 董事會函件

---

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啟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5%)。啟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啟皓有限公司及劉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供股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董事會函件內「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並未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上述交易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宜，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一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日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相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 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與條件；及(ii) 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子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可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1.4百萬港元。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50%以上（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啟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35%）而劉頌豪先生直接持有75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65%）。啟皓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頌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啟皓有限公司及劉頌豪先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 A條的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及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以任何身份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關係，亦無於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查閱的相關公開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有關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此。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的推薦建議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供股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iii) 貴公司近期的公告；及(iv) 通函所載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取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發出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供股時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其全部或當中一部分，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

####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分包商；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酒精飲料貿易商。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概要：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7,150	86,480	88,812
銷售成本	(83,831)	(70,216)	(77,899)
毛利	13,319	16,264	10,9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19,773)	(6,518)	58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868	19,195	16,601
流動資產	74,437	86,309	86,556
資產總值	104,305	105,504	103,157
非流動負債	5,947	5,254	1,508
流動負債	56,382	38,643	35,400
負債總額	62,329	43,897	36,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37	4,147	4,352
流動資產淨值	18,055	47,666	51,1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12	61,284	66,249

### 二零二二財年與二零二一財年對比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88.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6%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8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於二零二二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該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i) 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及(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有助收益的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4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8.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對比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12.4%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7.2百萬港元，主要得益於地基及相關工程分部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6.5百萬港元。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

##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41.4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將約為2.4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39.0百萬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i)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三滴供應鏈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三滴」）；及(ii) 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九德玖品」，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三滴持有51%股權）已開始經營酒類及食品業務，並計劃於來年實現業務增長。具體而言，三滴將於不久將來開展三個方面的業務運作：(i) 白酒供應鏈，(ii) 食品新零售以及(iii) 物業綜合管理。吾等獲悉，為了支持其打造自有酒類品牌這一未來發展方向，董事認為供股是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為三滴的發展提供實質性支持（尤其是在打造自有酒類品牌方面），而且沒有任何利息負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2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66.8%）將用作發展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其中(a)約14.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5.9%）將用於採購庫存；(b)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8.0%）將用於貴集團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的推廣及廣告；及(c)約5.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2.8%）將用於磋商獨家分銷權；及
- (ii) 約13.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3.2%）將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開支、租賃開支及租金開支。

經參考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約為4.8百萬港元，低於貴公司擬分配用於發展白酒供應鏈及新食品零售業務的估計所需資金26.0百萬港元。因此，貴公司並無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滿足上述用途所需。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分配用於發展白酒供應鏈業務及新食品業務的約26.0百萬港元將主要投向白酒供應鏈業務，該業務專注於中國白酒市場。

經參考頭豹研究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發佈的有關中國白酒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市場報告」）<sup>附註</sup>，在中國經濟復甦及年輕一代新消費者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動下，預期中國白酒市場自二零二三年起將以約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二零二七年達到約人民幣8,227億元的市場規模。此外，如市場報告所述，二零二三年中國白酒市場的增長主要受中國白酒售價上升所推動，從而推動中國白酒市場的毛利率上升。此外，根據市場報告，年輕一代的新消費者對中國白酒的品牌忠誠度較低，其中約53%的年輕消費者希望嘗試新的中國白酒品牌。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計劃將供股所得款

附註：<https://www.leadleo.com/wiki/brief?id=64b568f78c30aa70353473da>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項用於開拓中國白酒市場之前景具有正面意義，且 貴公司有機會憑藉其自有中國白酒品牌打入市場，搶佔市場份額。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了解到，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且董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亦為加強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 貴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吾等獲悉，董事會留意到銀行借款（倘可獲得）將導致 貴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銀行貸款融資對 貴公司不利。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1%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升至約61.6%。 貴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不斷上升，表明 貴公司在財務狀況方面因借款增加而愈加倚賴債務融資，吾等認為 貴公司可能無法在與金融機構的協商中就債務融資取得有利條款，而有關條款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不利。

就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而言，吾等認為配售新股份並無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及維持彼等各自現有股權的選擇，且公開發售不利於合資格股東權利配額的交易安排（從而在合資格股東不參與的情況下出售權利配額變現收益）。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提供平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以決定是否參與或變現供股配額。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擬議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動用的預期時間表，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3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1.4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3.1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34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 總數：	最多4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最高籌集金額 (扣除費用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最多約41.4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34.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新普通股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及(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 3.2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折讓約31.82%（「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折讓約26.38%（「五日折讓」）；
- (i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99港元折讓約24.95%；
- (iv)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0港元折讓約10.45%（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理論除權價折讓」）；
- (v) 較已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7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年報）折讓約77.6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i)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59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中期報告）折讓約77.61%（「資產淨值折讓」）；
- (vii) 較最近期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650港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折讓約67.12%；及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為約23.86%，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40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60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0港元）每股約0.1760港元的折讓幅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近期市價；(ii) 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v) 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 3.3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在無意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的條款將訂明 貴公司會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

儘管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但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可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進而為 貴公司籌集所需款項。

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曾與其他可能的配售代理接觸，而彼等概無承諾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經參考下文「有關供股建議條款之比較分析」中的各段，吾等注意到，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為市場慣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做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屬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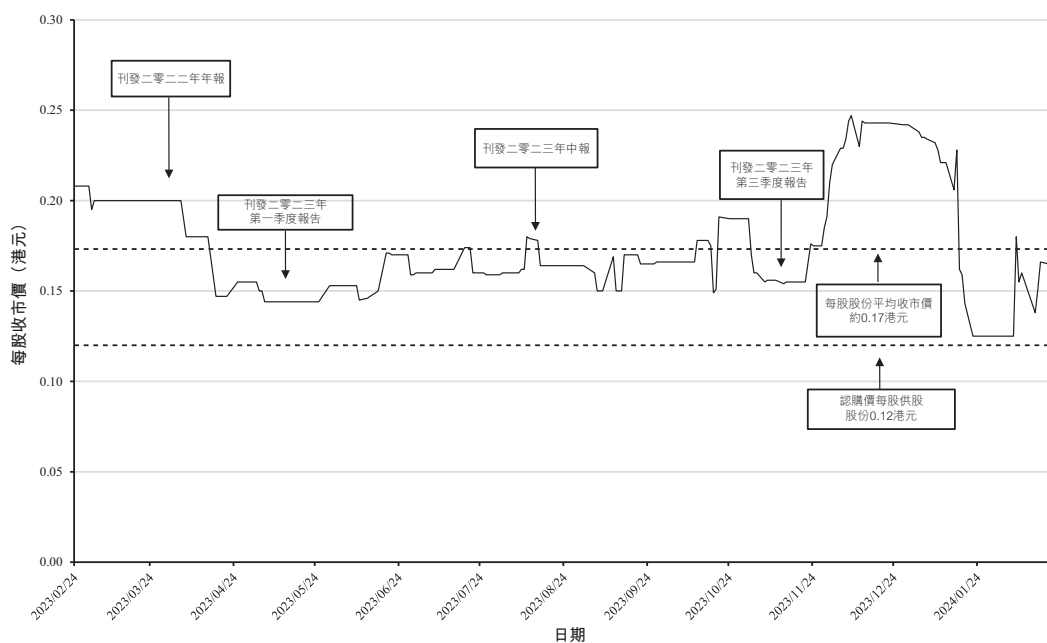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是否有意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方面）發出的任何信息或不可撤銷承諾。

#### 4 股份的歷史價格及交易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約12個月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進行審閱，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且具有代表性，以便對該公告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且有關比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密切相關，原因為該公告前的股價代表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值，而於該公告後，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的潛在影響，可能導致分析結果偏離實際情況。

##### (i) 股份價格

下圖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的低位每股0.125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高位每股0.247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7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致維持穩定，惟(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後的期間，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底開始大幅上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達到每股0.247港元；及(ii)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大幅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達到每股0.125港元。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149港元至0.18港元之間波動。

經審閱 貴公司於該期間所披露的公告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上述股份收市價變動的資料。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無法指出股價出現有關波動的確切原因。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管理層亦不知悉上述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的任何其他原因。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普遍低於股份的收市價。認購價(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0.247港元折讓約51.4%；(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125港元折讓約4.0%；及(iii)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173港元折讓約30.7%。經參考下文「有關供股建議條款之比較分析」中的各段，吾等注意到，供股之認購價較當時收市價有所折讓乃一般市場慣例，從而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滿足籌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屬可以接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成交量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載列如下：

月份／期間	股份總成交量	交易日數	股份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相關 月份／期間 末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b>二零二三年</b>				
二月 (自二月二十四日起)	-	3	-	0.0000%
三月	325,000	23	14,130	0.0123%
四月	3,099,000	17	182,294	0.1585%
五月	472,000	21	22,476	0.0195%
六月	197,000	21	9,381	0.0082%
七月	670,000	20	33,500	0.0291%
八月	479,780	23	20,860	0.0181%
九月	1,471,000	19	77,421	0.0673%
十月	1,381,000	20	69,050	0.0600%
十一月	411,000	22	18,682	0.0162%
十二月	530,000	19	27,895	0.0243%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185,000	22	53,864	0.0468%
二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3,070,000	15	204,667	0.17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相關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相關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小部分，於回顧期間每月／期間有關比例介乎約零至約0.1780%。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有156天的交易量為零；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49,335股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99%，故吾等認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整體流動性不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股份成交淡靜，吾等認為在較現行股價沒有大幅折讓的情況下，貴公司不大可能從第三方籌得股本資金，此乃由於彼等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按固定價格出售股份，而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鑒於建議供股佔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0.0%，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按股份現行交易價格變現股份的機會，倘所設定的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沒有折讓，亦難以吸引現有股東透過供股再投資於 貴公司。為吸引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的發展，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折讓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供股建議條款之比較分析

為評估供股建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找出19家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且於截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止三個月期間曾宣佈進行供股的公司（「可比公司」）的清單，吾等認為此清單詳盡無遺。

儘管可比公司的供股規模不同、從事不同業務或與 貴公司相比有不同的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但經考慮(i)所有可比公司及 貴集團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iii)在吾等的比較分析中納入具有不同資金需求及業務的可比公司進行的交易，可反映更全面的整體市場氣氛；(iv)於三個月時間範圍內篩選可比公司選出的香港上市發行人，屬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目，足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而倘使用更長期間（如六個月），則將產生過多可資比較供股，相關認購價的溢價及折讓範圍更廣，使分析的意義不大；及(v)除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吾等並無將這兩家公司納入分析）的供股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終止外，於上述期間選出的可比公司為所有可作比較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人工選擇或過濾，故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比公司真實公平地反映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標準的比較分析對吾等就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達致意見而言意義重大。據吾等所知及所悉，可比公司已包含符合上述吾等搜尋標準的所有相關公司，而吾等認為，由於在該段期間內交易數量充足，因此得以選出數目合理的樣本，可比公司可就近期供股情況提供參考。

務請注意，構成可比公司的所有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因而標的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的(折讓)/溢價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五日平均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sup>(3)</sup> (%)	理論除權價 (%)	股權最高 潛在攤薄 (%)	理論攤薄影響 (%)	超額申請 (是/否)	悉數包銷 <sup>(5)</sup>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收市價 (%)	收市價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8472)	24/11/2023	1供3	(30.2)	(19.4)	(84.8)	(9.8)	75.0	(22.7)	否	N	不適用	2.5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08)	28/11/2023	1供3	(25.2)	(25.7)	(83.3)	(7.6)	75.0	(18.9)	是	盡最大努力	2.0	不適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	01/12/2023	1供1	(32.6)	(32.4)	(63.6) <sup>(4)</sup>	(19.5)	50.0	(16.3)	是	是	1.0	不適用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018)	05/12/2023	1供3	(28.2)	(26.0)	(83.1)	(8.6)	75.0	(21.4)	否	N	不適用	3.5
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029)	08/12/2023	2供1	(11.1)	(7.4)	淨負債 <sup>(1)</sup>	(7.6)	33.3	(3.8)	否	N	不適用	2.0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1389)	14/12/2023	3供2	(33.1)	(51.8)	(57.0)	(40.4)	40.0	(21.4)	否	N	不適用	3.0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28/12/2023	5供1	3.5	4.0	279.0 <sup>(2)</sup>	2.9	16.7	溢價	是	盡最大努力	2.5	不適用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23)	28/12/2023	2供1	(12.2)	(11.5)	(48.7)	(8.7)	33.3	(3.8)	否	N	不適用	3.0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239)	10/01/2024	1供1	(32.8)	(32.8)	淨負債 <sup>(1)</sup>	(19.6)	50.0	(32.8)	否	N	不適用	0.5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2366)	12/01/2024	1供2	(1.7)	0.0	淨負債 <sup>(1)</sup>	0.0	66.7	(1.7)	否	N	不適用	2.0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71)	16/01/2024	2供1	(18.4)	(14.8)	(58.9)	(12.0)	33.3	(63.3)	否	N	不適用	3.0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	18/01/2024	2供1	(12.5)	(11.2)	(4.9)	(10.5)	33.3	(4.2)	否	N	不適用	5.0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8293)	30/01/2024	1供2	(11.5)	(18.7)	(67.3)	(3.8)	66.7	(14.2)	否	N	不適用	1.5 或 100,000港元 <sup>(6)</sup>
椿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48)	09/02/2024	1供2	(20.0)	(25.9)	381.0 <sup>(7)</sup>	(10.4)	66.7	(17.3)	是	N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sup>(8)</sup>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19/02/2024	2供1	(9.8)	(11.8)	26.4	(13.0)	33.3	(3.7)	是	N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sup>(8)</sup>
絳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1315)	21/02/2024	2供1	(15.3)	(15.7)	(25.3)	(10.6)	33.3	(5.3)	是	N	不適用 <sup>(8)</sup>	不適用 <sup>(8)</sup>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8121)	21/02/2024	1供2	(33.3)	(35.3)	(60.9)	(14.3)	66.7	(23.6)	是	是	7.07	不適用
		最高	3.5	4.0	26.4	2.9						
		上四分位數	(11.5)	(11.5)	(42.8)	(7.6)						
		下四分位數	(30.2)	(26.0)	(71.3)	(13.0)						
		最低	(53.1)	(51.8)	(84.8)	(40.4)						
		平均	(20.3)	(19.8)	(51.0)	(11.4)						
貴公司(8460)	23/02/2024	1供3	(31.8)	(26.4)	(77.4)	(10.4)	75.0	(23.9)	否	N	不適用	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資料乃摘錄自各可比公司的相關供股公告或通函。

- (1) 表示由於相關可比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與資產淨值的比較並不適用，並已從分析中排除。
- (2) 表示相關可比公司之供股並不涉及包銷商／配售代理。
- (3) 根據供股相關公告前公佈的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驗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可比公司各自的年度／中期報告）計算。
- (4)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33港元計算（由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2312)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此乃其公佈供股前根據上市規則第2.07 C條公佈的最新可得資料）。
- (5) N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
- (6) 根據其公告，配售佣金相等於(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金額的1.5%（以較高者為準）。
- (7) 被視為異常值，並已從分析中排除。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認購價(i)較緊接有關其各自供股的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53.1%至溢價約3.5%；(ii)較緊接有關其各自供股的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51.8%至溢價約4.0%；(iii)較各自的每股理論除權價（根據各自供股的基準價計算）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40.4%至溢價約2.9%；及(iv)較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有關其供股的公告刊發前的最近期財務資料計算）的溢價／折讓範圍介乎折讓約84.8%至溢價約26.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

- (i) 理論除權價折讓的折讓幅度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
- (ii)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與對應的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較折讓更大，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可比公司的四分位距範圍內（即上四分位數與下四分位數之間，意味著處於可比公司的中間50%數據以內），而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僅略低於可比公司的第一個四分位數（即略低於下四分位數下限，意味著略低於可比公司的中間50%數據），

這表明認購價的折讓處於市場正常範圍內。

經考慮：

- (i) 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整體成交淡靜，為提高供股股份（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籌資需求，提供認購價折讓乃屬合理；
- (ii) 供股的定價較公佈供股前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屬一般市場慣例；
- (iii) 由於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因此彼等的利益將不會因認購價具有折讓而受損；及
- (iv) 上文所載有關可比公司的進一步分析，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6 配售佣金及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3.5%（「**配售佣金率**」）。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從上表所載的可比公司表格中，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不包括佣金固定的公司）應付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佣金費率介乎0.5%至7.07%。3.5%的配售佣金率略高於可比公司應付的平均佣金費率約2.8%。吾等注意到(i)於GEM（旨在為可能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上市的可比公司；及(ii)最高攤薄影響超過50%（即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新供股股份數目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意味著新供股股份的數量可能涉及較高投資風險）的可比公司的應付佣金費率一般較高，平均費率為約3.6%，而 貴公司及供股亦具有此類特征。吾等亦了解到， 貴公司曾接觸其他可能的配售代理，而彼等概無提供較配售佣金率3.5%更優惠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3.5%的佣金率（處於上述範圍內）屬公平合理。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均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吾等注意到，可比公司亦作出了與配售安排類似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供股配售價的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7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可能最多減少約75%。應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一般而言，伴隨發行新股的供股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 8 對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除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 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劉先生 (附註1)	51,750,000	45.00	207,000,000	45.00	51,750,000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345,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63,250,000	55.00	253,000,000	55.00	63,250,000	13.75
<b>總計</b>	<b>115,000,000</b>	<b>100.00</b>	<b>460,000,000</b>	<b>100.00</b>	<b>46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劉先生於75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劉先生實益擁有啟皓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確保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i)均為獨立第三方；(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 貴公司10.00%或以上投票權；及(iii)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 貴公司30%（或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9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的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載於通函附錄二，編製備考報表時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8.7百萬港元，倘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77.7百萬港元（根據將予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潛在攤薄影響）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不認為吾等的角色是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發表意見，吾等在本函件中發表的意見亦不以任何方式表示或暗示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

此 致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志明

副總裁

何泯宜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鄭志明先生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鄭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19年經驗。

何泯宜女士為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何女士於香港企業融資業擁有逾9年經驗。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刊載：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0623_c.pdf))；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16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9/2022042901664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3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4370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7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814/2023081400732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168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1114/2023111401687_c.pdf))；  
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第2至1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531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328/2024032805313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10,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11,075
租賃負債－無抵押	2,666
應付董事款項－無抵押（附註c）	4,1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附註c）	3,3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附註c）	1,321
	<u>32,559</u>

附註：

- a. 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人壽保單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賬面值約為2,903,000港元）作抵押，按5.2%至5.9%計息且無任何擔保。
- b. 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總賬面淨值約為21,727,000港元）作抵押，按6.3%至9.3%計息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c.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無任何擔保。

除以上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及押記、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 貸款協議規定的還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違約情況；(iii) 本集團並無有關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III)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

###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8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6.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49.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增長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8%，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上升約6.5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0.6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遲；(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一次性收益約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處於建設初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上升約3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171,000港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0.3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增長有所放緩，因為大部分增長來自本財政年度的前六個月（歸因於完成了若干合同價值較高的項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8.3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4.7%，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5%增加約1.2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管理層採取了果斷的成本控制措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溢利約0.2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12.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2百萬港元，主要是得益於業務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18.4%，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7%，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下降約5.1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項目競價激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歸因於(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ii)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 其他開支增加。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整體前景及業務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的影響，並對建築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實施的停工措施。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有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其客戶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積極向潛在客戶跟進所提交的標書及報價，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開始於中國進行酒精飲料貿易，該業務分部一直穩定增長。為進一步擴展其白酒供應鏈業務，本公司認為，創建自有酒類品牌後，其將直接控制整個生產過程，從而確保酒類持續符合本公司標準及其客戶期望。其亦使本公司能夠通過提供其他地方無法找到的獨家特色酒類產品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此舉可吸引新客戶及在現有客戶中建立品牌忠誠度。

為支持打造自有酒類品牌的方向，本公司擬採購基酒，作為調配及配製瓶裝白酒的主要成份。選擇合適的基酒對於實現最終產品的不同質量、口味及風格至關重要。

同時，董事認為，取得獨家分銷權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其競爭對手不容易取得的酒類產品，從而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憑藉這一戰略優勢，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脫穎而出，並有效吸引那些積極尋找獨家供應此等酒類產品的客戶。認識到這一潛力，本公司致力於投入大量精力與感興趣的供應商磋商未來的獨家分銷協議。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憑藉行業知識及資源，審慎制定發展策略，在鞏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將尋找在香港以至大灣區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的發展機會，向客戶提供多元服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刊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2港元發行3股供股股份 計算		38,654	0.34	0.17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54,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41,512,000港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2,85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約2,858,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3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40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5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7,654,000港元（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8,654,000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之總和）除以460,000,000股股份（即1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發行的34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之總和）計算，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對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經審核年度業績已刊發）。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要求，該守則乃立足於誠信、客觀、專業與盡職、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對象應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或交易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因此，概不保證倘若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實際結果將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現直接歸因於供股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未經審核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00,000</u>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500,000</u>

(i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5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u>345,000,000</u>	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u>34,5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每股面值	
<u>460,000,000</u>	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000,0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或將於GEM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或曾經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III)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65%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1,000,000	44.35%

附註：劉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啟皓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啟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	44.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V)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VII)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董事及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X)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X) 風險因素**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地基業務屬非經常性性質**

本集團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的收益通常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日後報價邀請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傷害申索及訴訟**

於地基行業中，因發生事故而對本集團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並不罕見，而隨後可能產生相應的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可能就各種原因造成的事故責任與受傷人士陷入糾紛。有關糾紛可能與該名受傷人士的共同過失有關或該事故是否在本集團或相應分包商僱用該名人士期間發生有關。

**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不時於地基工程中僱用分包商。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地基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一組在地基行業經驗頗為豐富的人士組成，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過十年。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之經驗，加上在香港地基行業淵博的知識，使得彼知悉地基工程的市場動態及行業慣例。再者，劉先生已與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密切的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挽留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續服務。倘若本集團無法挽留管理層提供持續服務，或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酒精飲料業務

本集團為在中國經營酒精飲料的貿易商。憑藉其專業的行業知識，本集團從事酒類飲料的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各類酒類產品的採購、營銷及分銷。其成功與中國市場的消費模式及偏好、酒精飲品銷售有關的政府法規及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等各種因素密切相關。本集團受益於其市場地位，同時亦面臨消費趨勢變化、政府政策轉變及潛在的經濟形勢波動帶來的不確定性。

### 收益波動及客戶留存率

本集團並未與所有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本集團的收益乃按個別訂單基準產生，並可能不時波動。因此，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其受服務質量、營銷策略、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各種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



### 供應鏈及採購的不確定性

為快速交付地基及相關服務並滿足客戶期望，本集團須能夠及時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原材料供應。倘未能如此行事，將導致生產中斷或延遲交付，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經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本地經濟下滑、通脹及社會及／或政治發展導致對本集團的地基及相關服務及／或酒精飲料產品的需求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地域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因此面臨與香港及中國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受到與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監管及互聯網信息傳播審查有關的不確定性及變動的影響。

###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亦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聘或挽留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等主要人員，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運營及增長；
- (ii) 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延遲繳付賬單，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因第三方的不當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的合作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服務供應商及廣告代理，彼等均為獨立實體，因此，本集團對該等第三方在其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上顯示的內容及／或彼等的活動並無直接控制權；及

- (iv) 倘本集團未能透過投標獲得客戶委聘，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業務的可持續性亦可能受到影響。

### (XI)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配售協議。

### (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為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III) 開支**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應付開支(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00,000港元。

**(XIV)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董事會***執行董事：*

梁日輝先生(主席)

劉頌豪先生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李德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法定代表**

劉頌豪先生

陳鉅銘先生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

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辦公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15樓1501室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譚潘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25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4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配售代理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 (X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劉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本集團開始營運以來盡心領導，並為執行管理層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期間他積累豐富行業知識，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等建立緊密關係。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開展其職業生涯，在政府工程拓展署擔任技師學徒。彼其後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期間在政府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及渠務署擔任二級監工。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曾任匡昌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管。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於振榮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管，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堅誠營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堅利（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經理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此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協誠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黃克兢工業學院的土木工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劉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由香港安全訓練中心舉辦的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梁日輝先生（原英文名為 **Leung Yat Fai Frankie**）（「梁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鞋類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梁先生擔任廣州芭迪鞋業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鞋類業務）的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起，梁先生擔任協上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業務性質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梁先生為執行董事方佩賢女士的配偶。

方佩賢女士（原英文名**Fong Pui Yin**）（「方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方女士於皮革產品製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芭迪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市芭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活動包括皮革產品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分別擔任連城興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浮市連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之配偶。

杜婉芬女士（「杜女士」），45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工商管理專業。

杜女士擁有逾22年的汽車進口及銷售經驗。杜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於廣州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長。

李愛明先生（「李先生」），51歲，在企業策略規劃、銷售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寶豐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四川九德元康實業有限公司及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66）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亦擔任軟銀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右先生（「林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自澳洲悉尼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哲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戰略公共關係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公司法律及商業法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佛教研究碩士及佛教諮詢碩士學位。

林先生擁有逾18年的法律從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彼目前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許林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代表公司財務及公司法律領域的眾多客戶。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林先生已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林先生目前亦擔任兒童癌症基金會董事會理事的志願者。

樂可慰先生（「樂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自科廷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樂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樂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於企業及投資銀行業界歷任多個管理職位（主要在大灣區），曾任職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華比富通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職務包括制定客戶組合的信貸程序及管理政策。彼曾指導及協助團隊進行企業銀行方面的日常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分析及營運事務。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樂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前稱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文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批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李德文先生目前於廣州市蒼天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 高級管理層

陶錦明先生（「陶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項目經理，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晉升至現時的職位。陶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土木工程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工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結構及土力工程）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

陶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屋宇署任職屋宇安全助理。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香港渠務署任職監工助理，離職前為二級監工（土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於美特鋁質有限公司任職結構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昭興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任職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陶先生於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離職前為項目工程師。

### 公司秘書

陳鉅銘先生（「陳先生」），37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陳先生擔任原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的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的公司秘書。

**(XVI)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XVII)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刊發：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XI)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X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XVIII)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2,7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進行與增加法定股本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達成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34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至少0.12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日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15-617號

百福工業大廈

4樓B-3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2) 倘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7)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李德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